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人员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通过公司官网发布了《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将本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

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10 日至 2024 年 5 月 19 日，公示期为 10 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审核了本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材料，对不符合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的人员进行了调减，本次共调减激励对象 31 人，调减后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人数由原不超过 347 人调减至不超过 316 人。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依据《公司法》《公司管理办法》及《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本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核查意见如下：

（一）截至公示截止日，列入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除 31 人不符合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外，其他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任职资格，符合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二）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三）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股权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

（四）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次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也未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

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六）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除 31 人不符合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外，本次列入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